

证券代码：872235

证券简称：瀚天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软件开发服务、接受劳务服务	10,000,000.00	3,640,660.64	公司积极扩展业务板块，软件平台类业务及集成开发业务日趋增多。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服务	230,000,000.00	9,913,873.20	公司多区域、多点面经营，预计承揽业务量增多。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其他	提供流动资金拆入、提供房屋建筑物租赁	50,800,000.00	30,380,923.90	
合计	-	290,800,000.00	43,935,457.74	-

(二) 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与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拟签订的《劳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2、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与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拟签订《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230,000,000.00 元。

3、其他：与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800,000.00 元；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入，资金拆入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资金成本不高于市场正常利率水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红军

注册资本：44122.802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从其规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

张红军，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同时为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同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晓飞，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扬，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沙健，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因此，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为关联企业，与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入的事项均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张扬、赵晓飞、沙健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与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及业务拓展，用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积极扩大再生产，并且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规则进行组合计价，定价公允，且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入，资金成本不高于市场正常利率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与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均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规则进行组合计价，并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

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入，资金成本不高于市场正常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与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拟签订的《劳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

2、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与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拟签订《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230,000,000.00元。

3、其他：与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800,000.00 元；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入，资金拆入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资金成本不高于市场正常利率水平。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在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工程合同》、《劳务合同》、《软件服务合同》为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拓展，用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积极扩大再生产，并且交易价格公允，且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为正常办公经营场所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且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苏瀚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拆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增加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是合理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需要，切合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业务行为，且价格公允，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 备查文件

1、《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